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 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须知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只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标记★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向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二、释义

#####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2. 托管人/理财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3. 代销机构：指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投资合作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从事理财产品受托资金投资或提供相关投资顾问服务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6.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8.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合同与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称，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理财产品合同：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风险提示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

修改或补充。

4. 投资协议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产品说明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三）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收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5. 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净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投资者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

8.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9.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作为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1. 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申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赎回：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四)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4. 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5.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6. 开放期：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7. 开放日/T日：指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的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管理人以该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8. 清算期：指自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9. 最低持有期：指投资者赎回持有期的产品份额时，该笔被赎回份额从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申请日（含）的天数最低要求；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自然日计，投资者持续持有产品份额的时间应不至少最低持有期。

(五) 其他

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 元：指人民币元。

4.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5. 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

的北京时间为准。

###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销售名称	G 类份额：北银理财京华远见诚享 100 天持有期 G 类份额
产品代码	TG01230604
产品销售代码	G 类份额：TG01230604G
产品登记编码	<p>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087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网址：<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p>
★产品份额类别	<p>1.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p> <p>2.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销售名称</li> <li>(2) 产品销售代码</li> <li>(3) 钞汇标志</li> <li>(4) 代销机构</li> <li>(5) 适合的投资者</li> <li>(6) 销售手续费率</li> <li>(7) 业绩比较基准</li> <li>(8)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li> <li>(9)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li> <li>(10) 最低持有份额</li> <li>(11) 产品规模上限</li> </ul> <p>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手续费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p> <p>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经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p> <p>产品经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经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须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

	要求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G 类份额：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 (PR2) (本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销售区域	全国
募集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00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17: 00。 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经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管理人将提前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公告。
认购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经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成立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产品单位面值	本理财产品首次成立时，初始单位面值为 1 元/份。
投资起点	G 类份额：个人客户投资投资起点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开放期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 0:00-24:00。
开放日 (T 日)	自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最低持有期	100 个自然日。针对每一份额投资者仅可在满足最低持有期后，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申购与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受理：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投资者仅可在满足最低持有期后，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含）之后或非工作日提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将在提出申购及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品经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经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p>3. 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p> <p>4. 巨额赎回：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赎回。</p> <p><b>★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p> <p>G 类份额：2.85%-3.35%。</p>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基于产品的投资运作策略，以产品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和存款等资产仓位不低于 80% 为例，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并结合投资策略测算得出。</p> <p><b>★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p> <p>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收益分配方案	<p><b>★</b>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不低于 1）。</p>
产品费用	<p>1. 销售手续费率： G 类份额：0.10%/年。</p> <p>2. 固定管理费率：0.10%/年。</p> <p>3. 托管费率：0.03%/年</p> <p>4.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交易费用费、信息披露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	<p>1. 本产品成立后，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按周披露产品净值；产品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产品净值。</p> <p>2.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编制完成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p>管理人保留对本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变更的权利。</p>

税款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	--

####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直接或间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 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0%-10%。

3.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经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经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3.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 (三)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

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4. 杠杆配置策略

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债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不高于 10%。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限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 （五）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 五、产品的认购和募集

（一）投资者应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二）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经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办理的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本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 G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产品成立单位面值为 1，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经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经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在投资者交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后，扣划之前按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不作

为认购资金扣收。

(七) 受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八) 购买撤销：投资者可在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7:00 前撤销认购交易，撤销后的资金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

(九) 产品成立：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经理人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退回投资者，募集期结束后至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的应得清算分配金额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投资者指定投资者清算账户的，代销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相关款项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

##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 (一) 申购/赎回规则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末日（开放日）17:00 之前可以撤销。撤销后的申购资金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开放期末日 17:00 之后不能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二)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要求：本产品 G 类份额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2.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 G 类份额个人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其持有的剩余产品份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3.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 50% 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额 50%。

4. 管理人在不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三) 申购/赎回的受理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时须按代理渠道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 3.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

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含）之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出申购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满足最低持有期后，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不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7: 00（含）之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出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 （四）巨额赎回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产品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1）全额赎回：当本理财产品可以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其余部分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的 20 个工作日。对于产品管理人当期确认受理的总赎回申请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在赎回确认日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期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受理该单个投资者当期的赎回份额，当期未获受理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予以取消或延迟至下一开放期办理（具体方式以代销机构为准）。

### ★（五）暂停申购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3.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六) 暂停赎回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经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2. 本产品连续2个开放期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3. 当本产品净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时；
4. 产品经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七)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产品赎回确认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交易对手缺乏意愿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经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6. 本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7. 产品经理人认为需要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示：在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采取相应的流动性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赎回上限、持仓上限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 (一)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来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二)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为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可供分配利润为产品开放日当日的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 ★ (四) 收益分配方案

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管理人拟订，由理财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理财管理人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 (一) 产品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经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的；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经理人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合同约定事项的；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产品经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

产品经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进行公告。

### (二) 产品的清算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经理人将对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 $\sum$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经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 九、产品的费用

### (一) 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可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不列入理财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说明书规定的义务导致的相应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理财财产的费用。

###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销售机构。

##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份额的年固定管理费率}]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托管人。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可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2)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理财管理人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资产中扣除，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 (四)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对于新增、调高或降低的相关内容，将提前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于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投资者不同意该等调整的，可以在产品开放期进行全部赎回操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施行日期前进行赎回操作的，管理人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 十、资产估值

### (一)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 (二)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 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 公募基金类资产按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1.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之日起执行。

12.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督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 （六）暂停估值

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理财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管理人有权暂停该产品估值，并且理财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 （一）信息公告

1. 产品经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产品管理人涉及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置业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债券借贷、委托管理、金融产品投资等。

上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全部关联方及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本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在上述列举范围内）以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

## 2. 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净值公告、分红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 (1) 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 (2) 净值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在产品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开放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分红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 (7)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

项、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经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 ★4.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经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经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经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此种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合同。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经理人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于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经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 产品经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经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经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产品经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经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经理人聘请

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经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 2. 托管人主要职责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 (4) 建立与产品经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 产品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 1. 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G类份额代销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飞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5097

### 2. 代销机构主要职责

- (1) 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 (2)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 (3) 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 (4) 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 (5) 适用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